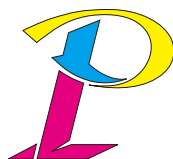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應本公司成員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的要求，謹訂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八達街1號八達工業大廈7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葉百明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黎子彥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藍章華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罷免邵志堯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陳明珩女士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本通告載有擬罷免上述決議案所點名的各本公司董事的陳述。該等決議案乃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億力信貸有限公司的指示所提出的要求而提呈，且各決議案的特別通知已根據公司條例第462(4)條及第578條向本公司發出。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

香港，2026年10月2日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八達街1號

八達工業大廈

7樓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3)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日的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證明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股東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7) 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中點名的每名本公司董事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涉及彼之決議案陳述意見。
- (9) 載有指出該等決議案目的所需之合理資料及解釋的陳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日的通函內。
- (10)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主席)、陳秀寶女士、許鈺玲女士、葉百明先生、黎子彥先生及蔡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藍章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邵志堯先生、陳明珩女士、楊觀寶先生及潘偉剛博士。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